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77-03

修正案号: 39-260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复襟副翼外侧支撑柱上的疲劳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08上的B777系列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9-13-05 修正案 39-11198;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08, 1999 年 3 月 2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检查和修复襟副翼外侧支撑柱上的疲劳裂纹,这些裂纹能引起襟副翼支撑柱结构断裂,襟副翼丢失,降低飞机的可操作性,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1.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08中实施指南的第1部分,按 照本指令列出的适用时间,分别对左右机翼的襟副翼外侧支撑组件的 上开口部分和下部凸缘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,检查有无疲劳裂纹。
- (1) 对于列在紧急服务通告上第1组的飞机:总飞行循环累积到10000循环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225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。此后,以不超过225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;
- (2) 对于列在紧急服务通告上第2组的飞机:总飞行循环累积到4000循环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7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。此后,以不超过7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2. 如果任一次检查中发现疲劳裂纹: 在下次飞行前, 同时完成上 述紧急服务通告实施指南的第2部分和第3部分的改装工作。完成改装 后可结束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3. 如果发现任何疲劳裂纹,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规定可按照营运人 的"等效程序"来完成修复工作。修复工作必须按照通告中有关波音777 飞机维修手册章节的规定来完成。
- 4. 同时完成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实施指南的第2部分和第3部分的改 装工作可结束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5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准把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2. E部分所列的"现 有件号"的部件装到飞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7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7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